

攸县农商银行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章 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及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本行 2021 年度信息披露如下，供本行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查阅，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性责任。

三、本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信息披露报告。

四、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核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本行董事长李涛、行长谢越华、财务管理部负责人文凯兵保证本信息披露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本行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攸县农商银行)。

【英文名称】 HUNAN YOUXIAN RURAL COMMERCIAL BANKCO. LTD
(简称：YOUXI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

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李涛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联星街道办事处交通北路 110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768.41 万元

【邮政编码】 412300

【信息披露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31—24258358 传真：0731—24214408

【本行成立批准文号】 湘银监复[2014]496 号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596H34302000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32562708XX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长沙市开福区秀峰街道兴联路 339 号友谊咨询大厦 2101 号房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的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利润总额	24706.93	20640.61	19.70%
净利润	15824.22	12600.03	25.59%
资产总额	1703426.1	1601841.3	6.34%
负债总额	1591082.06	1498880.48	6.15%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12344.04	102960.81	9.11%
净资产收益率	14.09%	12.24%	1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4.09%	12.24%	15.11%
每股净资产	2.97	2.73	8.79%
资产利润率	1.41	1.28	10.16%

二、贷款呆账准备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初余额	34840.90
加：本期计提	7853.58
减：本期核销	8973.14
加：本期呆账收回	3845.45
加：其他（从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计提）	876.55
期末余额	38443.34

三、截止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标准值	期末数	期初数
----	-----	-----	-----

总资产		1703426.10	1601841.29
贷款总额		865165.15	758056.55
其中：正常类贷款		848872.77	744661.90
关注类贷款		3781.04	3659.99
次级类贷款		10691.99	8454.33
可疑类贷款		1756.65	1200.15
损失类贷款		62.70	80.18
总 负 债		1591082.06	1498880.48
存款总额		1506540.39	1362096.06
资本充足率	≥ 8%	12.26	13.24
存贷比	≤ 75%	56.83	52.72
不良贷款比例	≤ 3%	1.45	1.28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223.89	238.37
贷款利息收回率		98.92	100.21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	≤ 10%		6.18
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	≤ 50%		35.30

注：有关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存款总额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个人活期存款、个人定期存款、银行卡存款、财政性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保证金存款；

2、贷款总额包括农户贷款、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农村企业贷款、非农贷款、信用卡透支、贴现资产、贸易融资、垫款；

3、不良贷款统计均采用五级分类口径。

四、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1.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期 初 数	37768.41	1915.32	14285.41	24666.76	24458.82	-133.91	102960.81
本 期 增加			1582.42	2000	5211.5	589.31	9383.23
本 期 减少							
期 末 数	37768.41	1915.32	15867.83	26666.76	29670.32	455.4	112344.04

2. 变动原因：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按利润分配顺序提取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第四章 最大十名股东名称、股本金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最大十名股东名称

名称	住所	持股数(万股)	占比(%)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199号悦湖国际	3399.165	9
株洲长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台科技园工业五区	2266.11	6
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攸县联星街道办事处雪花社区上下巷4号	1888.425	5
株洲市万昌纺织有限公司	炎陵县九龙工业园(三河镇深坑村)	1699.5825	4.5
英德市皇朝御品红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英德市英城峰光路南茶园路东F幢210室	1699.5825	4.5
湖南瑞丰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炎陵县九龙工业园(霞阳镇深坑村马路上组)	1510.74	4
湖南沘水河电缆有限公司	攸县攸州工业园兴工路	1133.06	3
湖南省交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333号福泰国际1栋15楼	755.37	2
株洲市云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攸县联星街道办事处高岭社区新和组	755.37	2
湖南煌达通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新城安置小区(金麓西岸·和范)第1-5栋2单元1202房	755.37	2

二、股金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1、境内法人股	19117.16	19117.16
2、自然人股	18651.25	18651.25
其中：内部职工股	6812.18	6824.57
3、股份总额	37768.41	37768.41

三、股东变动情况：1、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1608户，其中法人股东18户，较期初增加一户，自然人股东1590户，比期初数减少1户，其中内部职工股东472户，比期初增加2户。2、报告期末本行持股百分之五（含）以上的法人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第五章 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文化程度	职 务	备 注
郭 平	男	1968.09.02	本科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年1月止
李 涛	男	1978.08.25	本科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2021年1月止
李 涛	男	1978.08.25	本科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年1月起
谢越华	男	1982.09.06	本科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2021年1月起
陈见明	男	1972.08.29	本科	纪委书记、监事长	2020年5月起
谢越华	男	1982.09.06	本科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1年1月止
钟纯洁	男	1984.04.20	本科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1年1月起
陈凯	男	1984.02.04	本科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1年1月起
张志敏	男	1973.03.30	大专	董事会秘书	2021年4月止
杨志斌	男	1987.01.23	本科	董事会秘书	2021年4月起
丁一新	男	1976.10.06	本科	风险总监兼合规风险部总经理	2021年9月起
罗政华	男	1972.02.21	大专	运营总监	2021年9月起
刘葵花	女	1973.06.01	本科	职工董事、纪检监察室主任	
陈晟昊	男	1969.06.25	大专	职工监事	
谢彬彬	女	1970.09.09	大专	职工监事	
陈文义	男	1968.05.12	大专	董事	2021年3月止
陈潮生	男	1973.05.30	本科	董事	2021年12月止
蔡 梁	男	1977.12.26	大学	董事	
陈水根	男	1977.08.02	本科	董事	2021年12月止
杨 义	男	1981.02.11	本科	董事	
胡双晖	女	1977.04.03	中专	董事	
罗谭勇	男	1961.12.06	本科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止
谢志方	男	1971.05.04	本科	监事	
欧阳华	男	1976.04.02	大专	监事	2021年12月止
刘旭龙	男	1963.04.19	高中	监事	
胡龙飞	男	1966.01.03	高中	监事	2021年12月止
李祖德	男	1963.07.12	本科	监事	2021年12月止
王志林	男	1976.09.13	中专	监事	2021年12月止

二、员工的数量、专业构成、文化程度、年龄结构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在职员工 384(正式员工 359、留用工 15、业务岗劳务派遣 10)，退休职工 171 人。在职员工中，管理人员 77 人，占比 20%；具有专业技术职称 80 人，占比 20.8%；内部会计财务人员 47 人，占比 12.2%；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18 人，占比 56.8%；大专学历 137 人，占比 35.7%；中专学历 13 人，占比 3.3%；高中学历以下人员 16 人，占比 4.1%。平均年龄 38.13 岁，其中 35 周岁及以下员工 199 人，占比 51.8%。

第六章 本行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财务管理、信贷管理、人力资源、科技信息、安全保卫、内控案防等规章制度，从制度入手加强和细化了本行管理。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本行严格按照《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合法的权利。本行建立了以董事会办公室为平台和股东交流的有效渠道和机制，积极收集和整合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本行重要信息和主要工作部署，确保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二、关于股东与本行。本行的股权比较分散，目前尚无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股东，本行前五名最大股东持有本行股权数仅为 10952.86 万股，占本行股权总数的 29%，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能够依据本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职责独立运

作，高效运行。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罢免董事，本行董事会成员共 11 人，其中股权董事 9 名、独立董事 1 名、职工董事 1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服务“三农”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综合委员会和信息科技委员会，其委员由董事会选举聘任，其主任委员由各委员会推举。

四、关于监事会和监事。本行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股权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其委员由监事会选举聘任，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推举担任。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均能认真履行职责，并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宗旨，对本行重大财务事项、招投标事项、重大投资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五、关于本行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本行制订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指定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行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工作。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及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及时获得相关信息。

六、本行组织结构图

攸县农商银行2021年组织结构图



第七章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股东大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攸县觅你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股东人数 73 个，总投票权数 37768.4115 万票，实际到会股东人数 73 个（含代理人 0 人），占应到股东人数的 100%，到会股东（含代理人）所持票权数为 35790.15 万个，占总票权数的 100%，会议由本行董事长李涛同志主持。经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书面投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攸县农商银行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攸县农商银行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攸县农商银行 2021 年工作规划》、《攸县农商银行 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和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攸县农商银行 2020 年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攸县农商银行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修订攸县农商银行章程》等议案，并形成了 7 个决议。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宣读了《独立董事意见书》，本次会议由湖南华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曼文、蔡子飞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第八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湘华律〔2021〕34 号）。

本行股东大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在攸县觅你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股东 73 人，所持票权数 37768.4115 万股，实到股东 71 人，所持票权数 37013.0415 万股，实到股东人数和所持票权数占应到股东人数（含委托代理人）和所持票权数的 97.26 %和 98%，符合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现场推选了计票人、唱票人、监

票人，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由本行董事长李涛同志主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包含《提名补选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独立董事》、《提名补选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权监事、外部监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改革发展总体规划》、《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普惠金融专项规划》等在内的 6 项议案。独立董事罗谭勇就审议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书》，湖南华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监督并当场宣读对本次大会的见证意见（湘华律〔2021〕80 号）。

第八章 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工作的基本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先后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及时就业务经营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进行了研究，并就薪酬调控、员工基本工资系数改革、全面风险管理、反洗钱、主要股东承诺管理等 14 项管理制度，法人股东股权转让、调整内设机构设置、补选董事、修改章程、处置回购股权、购买门面设立园区金融服务中心和酒埠江中心金库、聘任总监、董事会秘书和高管等 63 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了决议，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

二、2021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2021年，本行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高质量发展总导向，牢牢把稳整体战略转型总方向，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主线，持续推进防风险、稳经营、调结构、强管理、促创新、提质效，全体董事精诚团结，为全行发展出谋划策，全行呈现稳健发展的良好趋势：

（一）主要经营指标稳中有进。2021年末，各项存款余额150.65亿元，较年初净增14.44亿元，完成省联社考核任务的136.27%，市场份额为43.15%，较年初上升2.1个百分点；各项贷款余额86.52亿元，较年初净增10.71亿元，完成省联社考核任务的100.16%，市场份额为43.51%，较年初上升0.96个百分点；年末有余额的贷款客户3.69万户，比年初净增5100户，有效客户覆盖率为20.7%；贷存比57.43%，较年初提升1.78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307.27%，拨贷比4.44%。全行累计收回有债权的表外不良贷款本息4748.68万元，完成省联社分配全年任务108.67%。实现财务总收入9.14亿元，经营利润3.44亿元，资产经营利润率1.96%，资本利润率14.5%。资本充足率12.26%，向地方贡献税收1.09亿元。各项转型业务快速发展，全行净增ETC 8171台、信用卡3898张、手机银行36940户、福祥e支付4176户，各项电子银行指标均全面超额完成省联社分配任务。

2021年我行绩效等级全省排名第一，经营等级全省排名第四，反洗钱工作和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均成功创建为示范行。

（二）公司治理水平逐步提升。年内，立足全行经营发展需要，一是深入推进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相继制定了《主要股东承

诺管理制度》、《攸县农商银行 2021-2025 年改革发展总体规划》、《攸县农商银行 2021-2025 年普惠金融专项规划》、《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机关部门设置进行了优化调整，委员会新增了对反洗钱重大事项或敏感事项研究和处理的职责。二是着力提升“三会一层”履职监督水平。进一步厘清“三会一层”职责边界，建立健全独立运作、相互合作、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机制，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激励约束合理、决策执行高效、协调监督到位的运行机制。“三会一层”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和履职边界独立运作。明确董事会职责定位，着力提高董事专业性和独立性。加大外部监事占比，按照现代金融企业管理要求，持续自我完善和创新，提高科学管理能力。三是持续强化股东股权管理。要求股东按期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以及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规范股东行为，加强关联交易管控，严防股东越过董事会、高管层干预本行经营管理。持续做好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工作。根据《株洲银行机构常态化开展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有关工作部署，扎实推进 2019 年-2020 年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工作存量问题和 2021 年新发现问题的整改。对照 2020 年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要点，开展全面自查，深挖彻查和处理“资本不实、股东不实”“通过隐蔽方式向股东输送利益”等重点问题，及时跟踪并督促问题切实整改，持续抓好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

（三）金融服务质效明显提高。成立株洲地区首家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中心，同乡村振兴局签订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整体构建以“总行层面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中心，基层支行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园区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新媒体营销中心”四位一体的营销服务体系。举办乡村振兴产业带头人现场办贷会，同株洲产权交易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主动拥抱移动互联网和金融新科技，自主开发“码上贷”产品，惠及千家万户的福祥“码上贷”成为普惠金融的攸县名片。截止年末，码上贷客户达到17.82万户，扫码率达到51.43%，签约2.58万户、授信额度170.32亿元，贷款余额24.8亿元。创新信贷产品，推出涵盖“乡村振兴”、“普惠金融”和“助力小微”三大系列14款福祥信贷产品，全面满足客户金融需求。启动“增户扩面”示范工程暨营销能力提升项目，大力推广信贷移动营销系统，真正实现了金融服务“零距离”。加大金融扶贫力度，截止12月末，累计发放扶贫贷款1.78亿元，支持贫困农户5500户，打出金融战“疫”组合拳，全力推动了企业复工复产。

（四）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增强。制定出台《年度案防工作规划》、《合规教育培训工作方案》和《合规文化建设实施方案》。组织签订案件防控责任书340份、员工案防联保责任书387份。紧盯重点领域，抓好全面风险排查。年内抽调了7个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联合检查工作小组，对全行43个营业网点开展了近3个月的专项检查及全面稽核，基础工作不断夯实。开展对全行员工与客户大额资金往来专项整治自查工作，对300万元以上的大额贷

款进行了贷前合规审查。强化稽核审计，扎实开展了2020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资金业务情况、新增500万（含）以上大额贷款专项稽核，牢牢守住了风险底线，有效堵塞了风险漏洞。投入45万元对款箱押运系统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投入140万元对部分支行的案防设备进行添置和改造，全行安保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得到不断提升。

（五）改革创新步伐不断加快。主动以管理促发展，向管理要效益，突出抓好五大改革。一是组织机构改革，实行大支行大部室制，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行政效能进一步提高。二是人事机制改革，打破唯票取人、唯分取人的观念，实行推荐选拔制，畅通晋升渠道，推动形成了“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出台《员工城乡交流实施办法》，促进基层与机关、城区与乡镇员工纵向交流，全年城乡交流调整82人，为我行高质量持续发展构筑了人力资源梯队。三是绩效机制改革，以经济利润能力创造为核心的绩效系统2.0版本的推出，进一步凸显了薪酬分配的正向激励作用，有效激发了员工潜力。四是科技研发发力，研发了多个本地特色化辅助系统，全面改进了业务流程和决策效率，有力促进了业务转型和质效提升。五是财务管理改革，实行经济利润考核，突出“以利润为中心”导向，全员增收节支意识明显增强，成本分摊系统的开发推动财务精细化管理迈上新台阶。

（六）企业整体形象全面提升。着力将自身建设成最有温度、最为贴心、最具担当的百姓银行。推进网点建设，年内完成了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中心等5个网点的达标改造，成功将震林支行打

造为红色网点。建立员工爱心基金，评选首届“最美奋斗者”，在城乡开展了百场金融惠民送戏下乡巡演活动。扎实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喜获“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示范点”荣誉称号。加强宣传报道，全年在国家级媒体发表文章 18 篇，省级媒体刊登文章 68 篇，基层支行投稿量较往年实现了翻番，被省联社评为“特色发展示范行”。成立新媒体营销中心，积极打造“农商红”这一鲜明的风格形象，有温度的百姓银行品牌形象牢牢扎根城乡老百姓心中。坚持社会担当，我们捐款捐物 300 余万元，全力助力疫情防控。积极参与扶弱济困，捐赠帮扶资金 157 万元，向鹰翔教育基金、美丽乡村建设、慈善会等爱心捐助达 620 万元，持续践行农商情怀，彰显农商作为，我行知名度和美誉度得到了极大提升。

三、当前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公司治理的合规水平有待提高。从 2021 年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外部审计等发现公司治理存在的不足仍然存在，公司治理的规范化、精细化还有待加强。

（二）公司治理团队素质建设有待加强。本行目前仍然面临专业公司治理的人才缺乏，队伍素质亟待提升，知识结构亟待改善等现实情况。

（三）董事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各位董事来自不同领域，在各自工作领域的能力和水平均较高，但是在银行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知识和经验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2022 年董事会工作总体思路及目标任务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落实省、市、县党代会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全行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提升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意义重大。总的要求是：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全省农信系统两届改革与发展大会部署要求，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固本强基、提质增效的工作总要求，以“市场主体培育年”、“干部能力提升年”活动为抓手，围绕“业务、管理、队伍”三大主题，打好“党建统领、提质增效、科技赋能、治理升级、文化兴行”五大攻坚战，再振攸县农商银行雄风，加快夯实全省标杆农商银行基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今年的奋斗目标和任务：

普惠指标：存款余额净增 12 亿元、日均存款净增 12 亿元，贷款余额净增 12 亿元、贷款日平净增 6 亿元，拓展个人贷款客户 5500 户，拓展对公客户 300 户，用信面提升 3 个百分点，创建信用村（社区）24 个、信用镇 1 个、社区银行 1 个、福祥 e 站 10 个以上，净增有效手机银行 30000 户，有效标准信用卡净增 3000 张，发展有效收单商户 6000 户，社保卡净增 25000 张。

质量指标：现金收回表内不良贷款 1600 万元以上，现金收回表外不良贷款保底目标 6000 万元，表内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45% 以内，关注类贷款控制在 0.44%，到期回收率在 99% 以上。

效益指标：收入成本比控制在 35% 以内；实现总收入 9.25 亿

元，实现经营利润 3.2 亿元以上。

管理指标：农商银行经营等级一类一级，绩效考核等级保底目标 A、奋斗目标 A+。各项监管指标优于监管标准，全年实现零案件和零责任事故。

2022 年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公司治理。一是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要求，持续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着力加强股东行为监管与违规关联交易整治，规范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等治理主体的履职行为，严格信息披露，加强利益相关者权益保护。优化董事会、监事会的结构和工作机制，使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得到充分体现，督促高管层经营行为切实与机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保持一致。二是加强股权管理，规范股东行为。在股权管理上要坚决落实穿透原则，加强股东资质和入股资金来源审查，提高股权透明度。加强股东资质动态管理，通过建立股东档案，定期审查股东财务报表，借助工商局网站、企业征信系统、网络企业信息平台等查询企业相关信息，穿透识别股东关联关系，严格股东资质审核，特别是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对股东行为进行实时、严格的监督管理，关注其经营管理情况是否对本行经营发展形成影响，对股东经营管理风险进行判断分析和监测预警。强化股东对于自身权利义务的规范性认知，提升股东履行承诺义务和合规行使权利的自觉性。三是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规范股权

质押。严格遵循《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法规要求，准确、全面地判断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对本行关联交易进行区分管理，全面规范股东股权质押行为。对关联交易授信进行持续跟踪管理，监测和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建立完善股权质押贷款出质人的条件审查、出质股权所在机构的资质审查、对出质人、出质权所在机构的关联关系予以适度控制，防范借助股权质押贷款进行违法行为。

（二）坚守主责主业。坚持回归本源，突出支农支小主责主业，紧紧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抓好业务营销，始终坚持质效导向，把提质增效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推动事业发展行稳致远。

一是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积极发挥乡村振兴主办行的职能优势，巩固扩展农村“根据地”。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大农村全产业链信贷支持，有效拓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渠道，突出做好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信贷服务。加大对单户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和首贷户的投放力度，加快园区金融服务中心（园区支行）建设步伐，以园区创业大会战为契机，深入摸排辖内园区企业，加强与企业的长期合作，建立小微企业账户服务绿色通道，实行“名单制”管理，分类精准营销。深入对接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全面梳理县政府确定的高分子新材料和绿色建材等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形成首贷户储备库。

二是持续优化存款结构。在发展策略上，坚持低成本扩份额，将存款工作做在平时，加大低成本存款组织力度，着力实现“总量、份额、结构”同步发展。主动对接党政部门、事业单位、园区企业、商圈

等，摸清上下游资金链条，争取开立政务类低利率资金账户，抓好政务类资金的归集；密切做好重点客群日常维护。围绕存量挖掘、新增拓展两个方面着手，就存量客户开展多形式回访，拓展老客户办理新业务。开展社保卡回归行动。要从战略高度出发，主动对接政府部门，争取政策和资源，全面清理社保卡数据。逐步把社保卡作为福祥e贷申请、发放、还款的载体，积极拓展社保卡客户群体，不断做大社保卡业务规模。

（三）深化科技赋能。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和数字化技术，发挥金融科技在转型创新中的支撑作用，加快数字化渠道、场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线上线下的一体化经营，推动数字化转型下的普惠金融大发展。**一是**持续推动“码上贷”产能转化。持续巩固“抓普惠就是抓发展”的理念，致力将“码上贷”打造成攸县城乡百姓人人知晓、人人认可的金融产品。**二是**积极落地“三圈”生态场景构建。将攸小圈项目做为优化客户体验的战略性业务来抓，全面推进“攸小圈”样板街建设。加快攸企链物流园试点推行。针对物流园区企业货品贸易交易量大，流动资产占比高的特点，结合仓单质押、保函业务的要求，依托自身大数据研发优势，创新推出“攸企链”供应链金融新模式。自主搭建攸民汇户籍系统。深度融合县委、县政府“美丽乡村大会战”，以提升乡村治理能力为切入点，开发“政府、银行、村委”共享共用的农户户籍管理系统。通过引入“网格中心”、“人口普查”、社保、税务等政务数据打破数据孤岛壁垒，推动建立县域数据治理共享与应用平台。**三是**全面打通线上平台最后1公里资源整合。

遵循“统筹规划、协同建设、整合流程、资源共享”原则，对行内自建系统做好系统升级改造，增强科技对业务的支撑能力。加强数据治理，推动数据共享，将行内十大系统（基本工资系统、绩效考核系统、报账分摊系统、实物仓管系统、违规积分系统、责任认定系统、表外管理系统、诉讼管理系统、客户预约系统、统计查询系统）功能全面打通。

（四）严格精细管理。始终坚持质量效益导向，以强合规、提效率、降成本为目标，持续提升专业经营水平和精细化管理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跨越。一是全面加强合规风险常态化管理。把管好存量贷款、提高新放贷款质量作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严守到期收回率 99% 红线，从严考核和管控，坚持按月考核、按季问责到位。加强信贷质量管控，逐笔厘清不良贷款的包收和审批责任，严格落实责任认定和追究。深入推动内控合规管理。持续推进“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工作，深度分析在业务流程、内控机制、账户管理、安全保卫等方面存在的缺陷，有针对性地加以修订和完善。严格落实账户管理主体责任，认真做好账户排查整改工作，拧紧反洗钱、反电诈风险防控“阀门”。扎实开展第七轮安全评估问题整改“回头看”，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持续发挥纪检监察和稽核审计工作合力，加强对每个考核期的业绩打假，构建协同监督工作机制，切实提高监管有效性和震慑力。二是全面推进营运流程电子化治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核心系统业务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加大对流水勾稽系统资金投入，加快凭证流水勾稽系统上线步伐，着力解决柜

面业务处理效率低、成本高、风险大的问题。进一步优化柜面业务流程，坚持向管理要效益。对于非现金业务，出台取消双人临柜本地授权和远程授权管理细则，确定部分支行先行先试。大力推广应用智慧柜员机及其他机具，释放部分柜面人力资源，走出柜台更好地服务营销客户，实现业务办理更加智能化、快捷化。

（五）狠抓队伍文化建设。始终坚持文化兴行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建设有温度的百姓银行”这一发展愿景，以强有力的文化建设为引领，不断提升队伍的凝聚力、执行力、战斗力，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以人为本，畅通渠道。结合我县“干部能力提升年”活动，出台员工能力提升方案，多元渠道引进人才，立足人才队伍现状，加大科技、金融、法律等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力度，扩展员工发展空间，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创造良好的选人用人环境。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扎实做好全行员工“云霄计划”年度培训，推行员工订单式培养，进一步提升全行员工综合素质。建立常态沟通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员工开展谈心、谈话、家访活动，主动了解员工心声，掌握思想动态，化解心理压力。积极培育农商“家”文化，不断丰富党团文体活动，搭建员工关爱平台，建立长效关爱机制。二是以廉为首，正本清源。以清廉文化建设为契机，持续深化巩固清廉金融文化示范行的成果，出台《员工孝廉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持续拧紧思想自觉“总开关”，将清廉金融文化建设与党史学习教育、警示教育、合规文化、内部管理相结合，构筑预防腐败的道德防线，切实增强清廉从业自

觉。三是以文为魂，凝心聚力。以文化引领重塑发展机制，深度挖掘提炼“奋斗者、晚会、研发”三种精神内涵，进一步激活员工价值创造。适时引进外部咨询公司，总结提炼我行先进做法，系统构建具有“攸县特色”的企业文化管理体系。切实加强与当地融媒体的战略合作，扩大在人民日报、金融时报、红网等重点媒体的发声强度，向社会各界传递农商银行的好声音、好故事，持续增强发展自信，凝聚员工合力，提升企业形象和品牌影响力。

第九章 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强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利润分配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168号）的要求，以及《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关于全省农信系统2021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的指导意见》（湘信联发〔2021〕219号）等相关规定，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年财务经营状况，特制定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股金分红方案。

一、2021年监管指标情况

（一）年末资本充足率达到12.26%，高于监管指标1.76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11.16%。

（二）不良贷款率为1.45%，且每季度均控制在3%以内。

（三）拨备覆盖率达到307.27%，高于监管标准157.27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223.89%。

（四）一般风险准备率达到1.88%，高于监管标准0.38个百

分点。

(五) 2021 年末账面每股净资产为 2.97 元, 较 2014 年组建时每股净资产增加 1.23 元, 较 2020 年末每股净资产增加 0.24 元。

二、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情况

2021 年度本行净利润为 15824.22 万元, 加上 2020 年末分配利润 18793.56 万元, 2021 年末分配利润调整事项: 一是冲回 2020 年股权回购部分的股金分红 1.34 万元; 二是调整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损失 489.82 万元; 三是提取信用卡本金损失准备 876.56 万元 (为做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上线工作, 根据省联社要求在 2021 年 12 月将以前年度提取的信用卡本金损失准备冲回至未分配利润, 再在未分配利润中按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提取信用卡本金损失准备), 2021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3252.74 万元, 2021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拟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一)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当年净利润 15824.22 万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82.42 万元。

(二)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00 万元。

(三) 现金分红和转增股本: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金额 37768.41 万元, 拟进行现金分红与利润转增股本两种方式, 其中现金分红比例拟为股本金实际余额的 10%, 拟提取股金红利 3776.84 万元; 利润转增股本拟为每 10 股转增 0.5 股, 拟提取股金红利 1888.42 万元, 合计拟提取股金红利 5665.26 万元, 因股金分红和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我行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四）未分配利润。2021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3252.74万元，减去提取的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股金分红等合计金额9247.68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4005.06万元。

第十章 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1年监事会工作回顾

过去的2021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我们庆祝了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开启了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的新征程。2021年，本行监事会在上级监管、行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在董事会和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在总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严格遵照《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本行《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着力把好监事会定位，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务实开展稽核审计、纪检监察、内控案防等监督工作，积极促进改革发展，为攸县农商银行的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尽职尽责履职，打好公司治理“主动战”

一是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2021年，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通过9个议案。针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株洲监管分局现场检查中的“无外部监事”的问题，监事会积极提出整改措施，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了3名外部监事。二是主动列席董事会和有关经营管理层会议，积极建言献策。在日常履职中，注重改善工作方法深入了解全行发展状况，掌握第一手资料，提出建设性建议，做到参与不干预、履职不渎职。一年来，监事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3次，派员列席行务会会议15次、列席其他工作会议5次，切实将监督前置置于决策和执行之中。三是委

托稽核审计部门开展各项审计。2021年监事会通过调研并结合本行工作实际，委托稽核审计部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关联交易等12项专项审计。结合审计情况，主动向经营管理层出具工作意见书。2021年，针对大额贷款审计和全面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监事会向经营管理层出具2份工作意见书，要求加强大额贷款的总量、风险管控和责任管理，严抓整改，严格问责，提高信贷质量，确保合规经营。

四是组织监事调研。2021年监事会开展了大额不良贷款的专题调研，开展不良贷款责任追究的监督检查，不断强化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从源头上化解信贷领域的风险隐患。

五是做好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了履职评价工作，通过查阅履职记录、个人述职报告、工作总结、年度考核排名等内容，形成对每个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并依据评价结果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评价，其中：对7名董事、7名监事以及28名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的履职评价结论为称职，对1名未积极履行董事职责的董事、2名因股权质押数超过50%而被限制表决权的董事、1名未积极履行监事职责的监事、1名涉及风险事件的监事及7名因业绩考核不达标被降职、免职的高管人员认定为基本称职。

六是落实高管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对5名新提拔的高管人员进行任前经济责任审计，确保不带病提拔。对15名离任的支行行长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其任期内的履职情况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扛牢政治责任，打好廉政建设“攻心战”

一是落实政治监督。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从初心使命教育抓起，不断深化政治监督理念认识，积极拓展政治监督方法路径，推动政治监督常态化具体化。充分利用党务会、行务会、调度会等各类会议，及时传达党的“十九届历次会议及省联社有关会议精神，让全行党员干部全面掌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全行党员干部在思想上、行动上与上级党组织高度保持统一。二是营造“教育氛围”。有计划的通过召开反腐倡廉工作会、观看警示教育片和组织清廉知识竞赛等方式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全年开展反腐倡廉教育3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7次，组织清廉金融知识竞赛活动1次；下发《法纪如山》书籍至全行员工，做到人手一册，要求全行员工加强自我学习，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坚定正确的人生方向，守住从政从业从岗的“底线”。同时每人撰写心得体会一篇，牢记初心使命，逐步实现从“不敢腐”到“不能腐”再到“不想腐”的思想转变，形成全员坚持廉洁自律，弘扬清风正气，敬畏纪律规矩的良好氛围。三是优化廉政体系。认真贯彻省联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目标进行了全面的分解落实，明确了责任主体，不断完善廉政体系建设，年内制定了《攸县农商银行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实施方案》，同时与全体党员签订党风廉政责任状190份；积极开拓党风廉政建设深度，正确行使农商银行赋予的工作职责，从源头上杜绝违规违纪案件，组织全行员工签订《员工廉洁从业承诺书》398份，与149家重点企

业客户签订《廉洁展业承诺书》，延伸反腐倡廉阵地，形成了自我净化、自我约束、自我监督的员工思想道德防范体系和外部协同的联动机制。**四是**打造“清廉文化”。成立清廉金融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制订《攸县农商银行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实施方案》，建立了“党委统一领导、纪委主导推进、部门协同配合”内部协同机制，下发清廉金融文化建设任务交办函 18 份，承办部门、协办部门工作职责明确，通过树立一种理念，创新六大工作举措，彰显四大工作成效，形成三个长效机制，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初显成效，喜获株洲市银行业协会“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示范点”荣誉称号。**五是**深化“监督责任”。积极发挥纪检监督职能，加大对行内重大事项、重要项目、重要人事和大量资金的监督力度，始终将反腐败斗争高压态势贯穿专项检查整治工作中。全面参与党委会重大事项决策，年内参与监督新员工招聘 2 次，参与中层干部任免及异动监督 70 人次，参与员工招聘监督 20 人次，参与安全保卫监控防范招标 2 次，参与基建装修监督 10 次，参与招标及大宗物品采购监督 9 次，监督基建资金使用 2200 多万元，监督招标及大宗物品采购使用 840 多万元，全年核减基建装修费用 60 多万元，核减招标及大宗物品采购金额 70 多万元。**六是**从严“执纪问责”。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定期开展纪律检查，对带有苗头性的问题，立足抓早抓小，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不放过任何细枝末节，以防小错酿成大祸；对严重违规违纪人员，严格按照党纪、《员工违规处理办法》和《员工违规行为经济处罚实施细则（试行）》，从严惩治，严肃处理。2021 年，

对员工与客户大额资金往来问题进行了查处，给予 40 人次提醒谈话，给予 5 人次约见谈话，处以罚款合计 4.6 万元。查处违纪案件 1 件，即营业部违规放贷，警告处分 1 人，通报批评 1 人，对违规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处以罚款 17000 元，清退其 2020 年绩效考核奖金 4500 元。对 4 名违规营销信用卡的员工进行了立案调查，目前此项工作正在调查审查中。

（三）维护股东权益，打好审计监督“攻坚战”

一是定期开展业务数据真实性稽核，确保业务经营的真实性。对 2021 年四个季度各网点业务指标完成情况以及计件绩效进行了真实性检查，将认定结果移交业务部门还原业绩考核，并建议相关业务和管理部门对有关违规问题进行考核问责，确保总行对各网点业绩考核公平公正，营造了良好的内部竞争氛围。二是重点开展专项审计，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全年对资金业务、新增 500 万元及以上大额贷款、客户信贷资金集中转入同一客户异常问题、风险社保卡等 21 个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特别是对 2020 年度财务收支、《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收回股东出资购买的不良贷款的返还方案》进行了审计，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三是扎实开展全面审计，有效防控案件发生。全年对高和、鸭塘铺、高枳、城东等 15 个网点进行了全面审计工作。一年来，通过开展各类审计，共计发现问题 934 个，涉及金额 127626.46 万元，下达整改通知书 50 份，提出整改意见 129 条，其中：落实整改 70 条，经济处罚 76 人次，处罚金额 5.8 万元。

通过审计，确保了数据的真实性，规范了员工操作，有效防范了各类风险，切实保障了股东权益。

（四）强化综治保障，打好内控案防“阵地战”

一是夯实安防基础。着力加强人防、物防、技防手段，投入45万余元对款箱押运系统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已经具备了车辆识别、款箱识别、押运人员与网点工作人员的人脸识别等功能；全年投入140万余元对部分支行的监控设备、报警装置、门禁系统、防盗门、防盗卷帘门、联动门、防护舱、消防器材等安防设备进行了添置与改造，确保安全防卫硬件设施符合安保要求。二是加大安保检查。坚持检查常态化，建立和完善常规性与突击性检查的工作机制，坚持白天查、晚上查、下乡随时查、重大节日专门查、外包服务等重点事项按月查，2021年，全行共开展安全保卫巡查检查500多网点次，做到了对城区网点每月不少于1次检查、乡下网点每季不少于1次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累计下达安全整改通知书160余份，整改安全隐患78处；对不执行驻行值班、安全日常巡查等安全保卫制度人员给予通报批评、经济处罚122人次，金额3.47万元。并充分发挥远程监控作用，2021年，远程监控中心记录违规行为112人次，先后纠正离岗不暂退30人次，强化日中碰库、日终验库28次，制止营业终止款箱未坚持双人落锁16次，有效防控了前台一般业务违规操作带来的风险隐患。三是抓好综治维稳。坚决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以网点为宣传载体，配合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对许爱民等涉黑涉恶犯罪团伙有关业务情况查询，对内部员工涉及“三贷三霸”

“保护伞”等问题的进行全面排查，制定了维稳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维稳信息机制，定期排查不稳定因素，及时掌握维稳工作动态，对重点盯防对象，将责任落实到点到人，并实行24小时值班制，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隐患消除于未然，把人员吸附在当地，全年努力实现了无群体性闹事、械斗、静坐、非法游行集会等不利于经营发展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

2021年，经过不断探索实践，监事会的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监督能力明显提高。但我们还要清晰认识到管理中存在的一些不足：**一是**监督实践滞后于监督理念，监督职能作用发挥不够；**二是**监事会自身激励约束机制不够健全，深入调查了解不够到位，对工作指导缺乏针对性、有效性；**三是**监事会工作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业务、新要求，离省联社及总行党委的要求和股东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这些问题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二、对本行董事会及成员 2021 年度工作的总体评价

2021年本行董事会及成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认真贯彻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切实履行职责，较好促进改革发展。

2021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了包括2020年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63项议案，听取经营、风险管理、审计、合规等多项报告；向股东大会提交10项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本行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能够围绕改革发展大局，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

本行章程，依法履职、勤勉尽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积极维护本行和股东的利益。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积极采纳有关建议和意见。充分发挥董事会科学决策作用，推动全行持续高质量发展。董事会成员能够勤勉尽职，依法履行职责，独立发表意见，为本行的审慎经营、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21年董事会及成员较好的履行了工作职责，但仍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董事会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质效；二是董事会成员要进一步确保工作实效，积极发挥履职作用。

三、对本行高级管理层 2021 年度工作的总体评价

2021年，面对世纪疫情和百年变局交织叠加的严峻形势，本行高级管理层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高质量发展总导向，牢牢把稳整体战略转型总方向，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主线，持续推进防风险、稳经营、调结构、强管理、促创新、提质效，以经得起检验的业绩开创了全行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2021年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150.65亿元，较年初净增14.44亿元，存款县域市场份额为43.15%，较年初上升2.1个百分点。各项贷款余额86.52亿元，较年初净增10.71亿元，贷款县域市场份额为43.51%，较年初上升0.96个百分点。存、贷款总量及增量均居全辖金融机构首位。全年实现财务总收入9.14亿元，同比增长0.74亿元，增幅8.79%，实现经营利润3.44亿元，净利润1.58亿元。成本收入比为34.71%，同比增长0.24个百分点，

综合费用率 21.64%，同比下降 0.28 个百分点。在全省农信系统经营等级考核中，被评定为一类一级行，绩效等级评定为 A+级，名列全省第一。

监事会认为：2021 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及成员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能够坚持董事会确定的战略定位，扎实工作，开拓创新，经营指标逆势上扬，抗风险能力不断加强，股权管理不断完善，较好的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2021 年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取得了较好的经营管理业绩，履职情况良好，但仍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进一步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农商行合规经营；二是进一步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保障提升农商行经营业绩；三是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员工履职能力。

四、2022 年监事会工作思路

2022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围绕履行职责、强化监督、务求实效、促进发展，不断提高监督效能，创新监督方式，拓宽监督思路，为推动本行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指导思想：积极适应经济金融新常态，紧紧围绕股东大会批准的《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奋斗目标，坚持“稳定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监事会的职能作用，积极推动我行高质量发展。

一、提升监督力，确保公司稳健经营。一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狠抓反腐倡廉工作，巩固提升清廉文化建设成果，营造风清气正行业氛围；二是积极开展各项稽核

审计工作，紧盯关键领域，特别是信贷、财务、重大项目、选人用人等，确保公司稳健经营；三是继续开展行风巡查，进一步加强干部作风建设，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促进“纠四风、治陋习”工作常态化。

二、提升协调力，助推业务全面发展。监事会要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强化对决策和执行的监督，做到履职不越位、办事不错位、工作不空位，全面体现“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管理理念，积极配合党委做好重大决策的调查研究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议案，推动各项业务的全面发展。

三、加大惩处力，确保高管依法履职。一是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对顶风违规、违纪、无视制度规定的人和事要严肃查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偏袒护短，提高震慑力；二是要坚持“抓大不放小，违规必追究”的原则，进一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以持之以恒的工作态度和常抓不懈的韧劲和耐心，抓出成效、抓出长效；三是建立健全责任贷款追究的长效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纪等行为，堵住风险苗头。

四、提升综合力，打造监督“铁军”。按照“打铁先要自身硬”的要求，加强学习，练足内功，注重人文精神的培养，注重德才双修的教育，增强责任意识，敢于担当，敢于监督，保持凛然正气，履行监督职责，改进工作作风，加强队伍自身建设，努力成为懂金融、懂法纪的行家里手，打造一支坚强有力、忠诚担当的监督“铁军”。

第十一章 监事会就报告期内本行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内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了较大的发展和提高；本行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能够做到谨慎、认真、务实、勤勉，未发现任何重大违法、违章违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本行 2021 年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及审计报告情况

经认真审查本行 2021 年度财务会计状况，报告期内本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2021 年本行会计年度结束后，本行董事会聘请了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为期 15 天时间的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全面反映了本行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于报告期内重要人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有如下重要人事变动情况：

一是本行董事长、行长、副行长人员变动情况

经省联社安排，2021 年 1 月 20 日提名李涛同志为本行董事长候选人，免去其本行副董事长、行长职务；提名谢越华同志为本行本行副董事长、行长，免去其本行副行长职务；提名钟纯洁、陈凯同志为本行副行长；免去郭平同志本行董事长职务。2021 年 2 月 8 日郭平同志申请辞去本行董事长职务。经本行 2021 年 3 月

10日董事会第二届第十四次会议，补选李涛同志担任本行董事长，选举谢越华同志担任本行副董事长、行长；聘任钟纯洁、陈凯两位同志担任本行副行长；辞去郭平同志本行董事长职务。

二是年内总监变动情况。

2021年8月23日，经副董事长、行长提名，董事会第二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聘任罗政华、丁一新两位同志为本行总监。

三是年内董事变动情况。

2021年3月4日陈文义同志申请辞去本行董事职务，经董事会第二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计并通过其辞去董事职务；陈水根、罗谭勇和陈潮生三位同志分别于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10日申请辞去本行董事职务，经2021年12月25日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1年12月26日，经股东大会第九次会议对缺额董事会成员进行了补选，经到会股东（占全体股东的97.26%，符合有关规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谢俊峰、王震勇、龙志勇等三位同志当选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股权董事，刘凯平同志当选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是年内监事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李祖德、胡龙飞、欧阳华和王志林四位同志申请辞去本行监事职务，经2021年12月25日监事会第二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1年12月26日，经股东大会第九次会议对缺额监事会成员进行了补选，经到会股东（占全体股东的97.26%，符合有关规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陈军同志当选为本

行第二届监事会股权监事，蔡湘武、尹桂德、李元初等三位同志当选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以上重要人事变动符合本行《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关于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授信类关联交易，无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依法合规、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本行利益的情况。截至2021年12月末，本行共有212户（法人5户，自然人207户），授信金额48040.76万元，贷款余额36179.82万元，债券投资余额2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向关联方授信5户6笔，金额合计33100元，向关联方发放贷款5户，余额26730万元，向关联方购买公开发行的债券1笔，余额2000万元。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信用情况、风险情况以及对本行的贡献度确定相应的利率定价，确保本行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五、关于报告期内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梳理、修订、完善和新增了各项内控制度22个，构建了较为完善、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体系，并着力推进执行力建设。

六、关于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年4月26日和2021年12月26日，本行召开了股东大会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会议均在攸县觅你酒店三楼召开，本行

股东（发起人）均已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监事会成员均已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对本行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及议案内容进行了沟通和掌握，没有提出任何异议。股东大会召开后，本行监事会均已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能够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切实履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责。

第十二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关联交易事项

本行的关联方主要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本行不存在控股关系的重大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均为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办理的贷款业务。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行贷款条件、审核审批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公司声誉无任何负面影响。本行严格遵守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坚持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增强关联交易的透明度，自觉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三、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有 2 户股东办理股权对外质押，合计质押

金额为 1645.8 万股。截止 12 月末，本行共计有 9 户股东将其股权对外质押（其中有 8 户质押率超过了 50%，本行依照监管规定，限制了其相应表决权），合计质押金额为 5926.57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69%，符合监管要求。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罗谭勇担任了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综合委员会主任、信息科技委员会委员。召开专门委员会期间独立董事就会议议题组织各委员进行了讨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期间就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多次深入本行进行业务调研。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按照银保监局和省联社的要求，与湖南省股权登记中心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没有发生重大承包、租赁事项。

2. 重大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3. 委托理财事项：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4. 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没有发生重大合同纠纷。

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本行 2021 年度法定和补充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均没有发生

重大违规违章违法行为。

(二)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其他重大事件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0〕21号)文件精神,报告期内,本行核销呆账贷款共316笔,金额合计9498.52万元(含利息)。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年度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三、《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